

证券代码：870805

证券简称：高信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8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949.9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998.46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07.6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01	农、林、牧、渔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8.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61.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53.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效飞，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2年6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红彬，2006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2年6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子文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复核人，2016年2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自202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

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